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12.44 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57.93 万元。母公司截止 2018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5,491.32 万元。

鉴于公司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也存在建设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等开支需求，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3,600.00 万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也存在建设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等开支需求，公司不实施现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同时，公司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回报全体股东、增强股票流动性。综合来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积极回报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